
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二三複習考時間表

	晨讀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上課時間	07:30~ 08:00	08:10~ 09:00	09:10~ 10:00	10:10~ 11:00	11:00~ 12:00	13:10~ 14:00	14:10~ 15:00	15:10~ 16:00	16:10~ 17:00
考試日期：105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二)									
考試時間	07:30~ 08:00	08:20~ 09:30	09:35~ 10:40	10:40~ 12:00	13:10~ 13:50	13:50~ 15:00	15:10~ 16:00	16:10~ 17:00	
考試科目	晨讀	社會	自修	數學	自修	國文	作文	上課	
考試日期：105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三)									
考試時間	07:30~ 08:00	08:20~ 09:30	09:35~ 10:00	10:10~ 11:10	11:15~ 11:35	11:35~ 12:00	正常上課		
考試科目	晨讀	自然	自修	英語 (閱讀)	自修	英語 (英聽)			

1. 請原班任課教師監考，前一節課老師請延後五分鐘離開；後一節課老師請提早五分鐘到教室；**自修課請該節任課教師務必全程在場協助複習或監督自修。**
2. 英語聽力測驗監考注意事項：
 - 請 9/7(五)第四節任課老師於 11:10 前至教務處領取英聽試卷及答案卡後再到教室監考。
 - 12:00 英聽測驗結束後，請連同英語閱讀答案卡收回教務處。
3. 請班長將考試時間寫在黑板上。
4. 考場規則
 - 英語閱讀 60 分鐘、英聽 25 分鐘、數學 80 分鐘、作文 50 分鐘，其餘考試時間 70 分鐘，下課鐘響，完成交卷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 - 請班長於考試前將併排座位分開排列，且請同學按照座號順序入座。
 - 考試時間禁止食用任何食物及飲料。
 - **書包請懸掛放於書桌右側。**
 - 相關試場規則請參閱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各類表格辦法/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試場規則。